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丁娟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雪玲与被告林建雄、丁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一、林建雄、丁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雪玲房屋租金2093元、水电费535元，合计2628元；二、驳回陈雪玲的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9日)

